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收益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国海控股破产重整管理人送违规资金收益收购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于2021年审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缺陷鉴证报告》。

3. 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客观、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斟酌。

4.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证监罚字〔2025〕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8月1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国海股份”变更为“ST国海”。

公司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包括：2019年4月29日，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1、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6、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02、2022-116、2022-123、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2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2024-018、2024-028、2024-075、2024-084、2024-093、2024-096、2024-1024、2024-113、2024-124、2024-124、2024-135、2025-001、2025-014、2025-021、2025-040、2025-055）。

（一）资金占用情况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年），“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国海”）为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ST国海向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借款金额合计1.36亿元。2017年8月3日，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ST国海向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借款金额合计3.6435亿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国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国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国海”银行账户归集或关联方提供资金共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国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国海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聘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国海控股及相关关联方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 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2018年5月11日、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子公司与杭州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在未经被作为国海控股主要财务浙江国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昀昀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共涉及违规担保资金金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子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被长安银行予以划扣，用于归还银丰泰款。公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四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被实施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述披露风险警示要求，应至少在每个月度进行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四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针对公司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进行全面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目前，公司已采取的措措如下：

1. 梳理原因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针对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由多个疑点，对产生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

司、工程开发子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通汇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定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构成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在案被告人冯金发、张敬忠、公司及其与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国海控股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未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清偿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生效判决书，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冯金发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件已结案。

3. 三重重大风险提示2018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违规担保清偿责任人国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在国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款，王重良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国海控股归还本金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该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生效判决书扣除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未含诉讼费），该案件已结案。

4. 冯志云违规担保案2018年4月，国海控股实际控制人冯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借款作担保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款本息，冯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10月9日收到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担保方之一的一般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0万元（未含诉讼费），该案件已结案。

5. 中保保理违规担保案2019年2月，国海控股、国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保贸易”）与签订中保保理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保保理向科保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贰千万整。中保保理及科保贸易另行签订《国内保理商业保理合同》。国海股份对科保贸易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国海控股未按时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金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保理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已过去诉讼时点。

（二）资金占用情况进展2019年4月29日，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国海”）为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ST国海向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借款金额合计1.36亿元。2017年8月3日，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ST国海向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借款金额合计3.6435亿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国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国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国海”银行账户归集或关联方提供资金共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国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国海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进展2018-2019年度，公司聘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国海控股及相关关联方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 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2018年5月11日、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子公司与杭州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在未经被作为国海控股主要财务浙江国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昀昀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共涉及违规担保资金金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子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被长安银行予以划扣，用于归还银丰泰款。公

司、工程开发子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通汇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定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构成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在案被告人冯金发、张敬忠、公司及其与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国海控股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未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清偿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生效判决书，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冯金发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件已结案。

3. 三重重大风险提示2018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违规担保清偿责任人国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在国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款，王重良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国海控股归还本金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该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生效判决书扣除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未含诉讼费），该案件已结案。

4. 冯志云违规担保案2018年4月，国海控股实际控制人冯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借款作担保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款本息，冯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10月9日收到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担保方之一的一般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0万元（未含诉讼费），该案件已结案。

5. 中保保理违规担保案2019年2月，国海控股、国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保贸易”）与签订中保保理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保保理向科保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贰千万整。中保保理及科保贸易另行签订《国内保理商业保理合同》。国海股份对科保贸易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国海控股未按时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金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保理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已过去诉讼时点。

（二）资金占用情况进展2019年4月29日，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国海”）为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ST国海向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借款金额合计1.36亿元。2017年8月3日，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ST国海向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借款金额合计3.6435亿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国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国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国海”银行账户归集或关联方提供资金共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国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国海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进展2018-2019年度，公司聘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国海控股及相关关联方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 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2018年5月11日、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子公司与杭州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在未经被作为国海控股主要财务浙江国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昀昀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共涉及违规担保资金金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子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被长安银行予以划扣，用于归还银丰泰款。公

司、工程开发子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通汇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定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构成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在案被告人冯金发、张敬忠、公司及其与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国海控股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未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清偿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生效判决书，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冯金发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件已结案。

3. 三重重大风险提示2018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违规担保清偿责任人国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在国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款，王重良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国海控股归还本金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该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生效判决书扣除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未含诉讼费），该案件已结案。

4. 冯志云违规担保案2018年4月，国海控股实际控制人冯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借款作担保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款本息，冯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10月9日收到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担保方之一的一般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0万元（未含诉讼费），该案件已结案。

5. 中保保理违规担保案2019年2月，国海控股、国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保贸易”）与签订中保保理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保保理向科保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贰千万整。中保保理及科保贸易另行签订《国内保理商业保理合同》。国海股份对科保贸易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国海控股未按时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金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保理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已过去诉讼时点。

（二）资金占用情况进展2019年4月29日，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国海”）为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ST国海向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借款金额合计1.36亿元。2017年8月3日，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ST国海向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借款金额合计3.6435亿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国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国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国海”银行账户归集或关联方提供资金共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国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国海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进展2018-2019年度，公司聘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国海控股及相关关联方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 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2018年5月11日、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子公司与杭州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在未经被作为国海控股主要财务浙江国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昀昀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共涉及违规担保资金金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子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被长安银行予以划扣，用于归还银丰泰款。公

司、工程开发子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通汇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定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构成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在案被告人冯金发、张敬忠、公司及其与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国海控股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未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清偿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生效判决书，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冯金发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件已结案。

3. 三重重大风险提示2018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违规担保清偿责任人国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在国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款，王重良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国海控股归还本金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该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生效判决书扣除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未含诉讼费），该案件已结案。

4. 冯志云违规担保案2018年4月，国海控股实际控制人冯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借款作担保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款本息，冯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10月9日收到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担保方之一的一般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0万元（未含诉讼费），该案件已结案。

5. 中保保理违规担保案2019年2月，国海控股、国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保贸易”）与签订中保保理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保保理向科保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贰千万整。中保保理及科保贸易另行签订《国内保理商业保理合同》。国海股份对科保贸易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国海控股未按时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金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保理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已过去诉讼时点。

（二）资金占用情况进展2019年4月29日，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国海”）为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ST国海向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借款金额合计1.36亿元。2017年8月3日，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ST国海向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借款金额合计3.6435亿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国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国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国海”银行账户归集或关联方提供资金共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国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国海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进展2018-2019年度，公司聘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国海控股及相关关联方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 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2018年5月11日、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子公司与杭州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在未经被作为国海控股主要财务浙江国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昀昀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共涉及违规担保资金金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子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被长安银行予以划扣，用于归还银丰泰款。公

司、工程开发子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通汇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定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构成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在案被告人冯金发、张敬忠、公司及其与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国海控股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未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清偿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生效判决书，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冯金发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件已结案。

3. 三重重大风险提示2018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违规担保清偿责任人国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在国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款，王重良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国海控股归还本金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该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生效判决书扣除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未含诉讼费），该案件已结案。

4. 冯志云违规担保案2018年4月，国海控股实际控制人冯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借款作担保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款本息，冯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10月9日收到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担保方之一的一般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0万元（未含诉讼费），该案件已结案。

5. 中保保理违规担保案2019年2月，国海控股、国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保贸易”）与签订中保保理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保保理向科保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贰千万整。中保保理及科保贸易另行签订《国内保理商业保理合同》。国海股份对科保贸易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国海控股未按时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金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保理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已过去诉讼时点。

（二）资金占用情况进展2019年4月29日，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国海”）为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ST国海向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借款金额合计1.36亿元。2017年8月3日，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ST国海向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借款金额合计3.6435亿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国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国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国海”银行账户归集或关联方提供资金共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国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国海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进展2018-2019年度，公司聘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国海控股及相关关联方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 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2018年5月11日、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子公司与杭州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在未经被作为国海控股主要财务浙江国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昀昀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共涉及违规担保资金金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子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被长安银行予以划扣，用于归还银丰泰款。公

司、工程开发子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通汇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定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构成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在案被告人冯金发、张敬忠、公司及其与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国海控股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未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清偿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生效判决书，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冯金发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件已结案。

3. 三重重大风险提示2018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违规担保清偿责任人国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在国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款，王重良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国海控股归还本金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及该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生效判决书扣除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未含诉讼费），该案件已结案。

4. 冯志云违规担保案2018年4月，国海控股实际控制人冯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借款作担保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国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款本息，冯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10月9日收到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担保方之一的一般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0万元（未含诉讼费），该案件已结案。

5. 中保保理违规担保案2019年2月，国海控股、国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保贸易”）与签订中保保理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保保理向科保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贰千万整。中保保理及科保贸易另行签订《国内保理商业保理合同》。国海股份对科保贸易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国海控股未按时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金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保理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已过去诉讼时点。

（二）资金占用情况进展2019年4月29日，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国海”）为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7月，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ST国海向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借款金额合计1.36亿元。2017年8月3日，在金华安投投交旗下，ST国海向关联方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提供借款金额合计3.6435亿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国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国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国海”银行账户归集或关联方提供资金共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国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国海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进展2018-2019年度，公司聘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金发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国海控股及相关关联方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 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2018年5月11日、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子公司与杭州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在未经被作为国海控股主要财务浙江国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昀昀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共涉及违规担保资金金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子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被长安银行予以划扣，用于归还银丰泰款。公

司、工程开发子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通汇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定无效。